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012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4819737_10801221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府函詢銓敘部有關公務員奉派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並受有相關名目之金錢給付者，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業經該部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8年5月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2105號函辦理，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景美女中 1080509



MTAA1086004047